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07號

原　　告　喬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宗

代　理　人　周志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欄記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2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